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乌兰察布市财政局** | **文件** |
| **乌兰察布市民政局** |

乌财社〔2024〕 号

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高龄津贴

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旗县市区财政局、民政局:

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高龄津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内财社〔2023〕1540号）、《内蒙古自治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内财社规〔2019〕4号）、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民政厅关于修改<高龄津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等四个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内财社函〔2023〕156号）等规定，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老年人的关心关怀，现下达你地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（金额详见附件）。请列入《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第2081002项“老年福利”科目。本项资金系“三保”标识参考目录内的转移支付。

各地要按照相关规定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切实加强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；要对照区域绩效目标表（附件2）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；要尽快盘活存量资金，加大消化结余力度，加快预算执行，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，切实保障好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。

附件：1.2024年自治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高龄津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（2024年度）

乌兰察布市财政局 乌兰察布市民政局

2024年1月3日

**信息公开选项：**依申请公开

乌兰察布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月3日印发